

# 2024 年度 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 補助大綱

## <宗旨>

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為促進大分縣中津市的觀光，以增加觀光客為目標，將針對企劃並販賣本市相關觀光商品之國內外旅行社，依照送客實績給予補助金

給予對象	國內外旅行社、營業處等	
對象旅遊商品	全旅行企劃商品	
補助條件	觀光景點 2 處 + 住宿	觀光景點兩處 + 用餐 或 使用租借自行車  <small>※上述條件僅限於 1 人消費之金額於 1,000 日圓以上的形況下予以補助</small>
時 期	全 年	
國內外旅行社  1 次旅行觀光客人數 於 10 人以上之團體	3,000 日圓/人	1,000 日圓/人
<p>1 次旅行補助金給予上限：150,000 日圓 1 公司行號、營業所等之補助金給予上限：300,000 日圓</p> <p>※租借自行車設施(以下的三處為補助金條件對象)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耶馬行自行車租借總站</li> <li>• 和平之鄉山國</li> <li>• 青之洞門自行車中心風水園</li> </ul> </p> <p>※如補助金預算已達上限，則即使還在給予期間中，也會停止給予，敬請見諒。            ※即使旅行企劃內容相同，出發日等部分有所不同，便視為不同旅行。            ※青之洞門與耶馬溪橋視為 1 個觀光景點。            ※於道中驛站洗手間休息或購物等，並不算在觀光內。</p>		

## ～補助金申請手續～

### <旅行實施前>

#### ① 申請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請於出發前提交『補助金給予申請書』。

#### ② 受理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收到申請書，並由本協會確認內容後，會告知旅行社受理號碼

※到此僅確定受理，還未決定給予補助金，請務必注意。

### <旅行結束後>

#### ③ 實績報告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旅行實施後，請在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以下資料。

- ・『補助金給予實績報告書』
  - ・可確認旅行之人數的收據或發票(用餐處、住宿處等等)
  - ・記載著觀光景點、設施、用餐處、住宿處等等之行程表(手冊、募集傳單等資料皆可)
- ※如必要資料未齊全，將無法給予補助金，請務必注意。

#### ④ 給予決定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受理提交之資料後，將由本協會確認內容，並告知給予金額。

#### ⑤ 請款（旅行社⇒本協會）

補助金金額決定後，請將請款單送至本協會(郵寄、電子檔等皆可)。

請款單格式不限，如為海外業者，請務必提供以下資訊。

- 1.國家名稱（R.O.C、TAIWAN 皆可）、公司名稱及地址的英文名稱大寫
- 2.公司用匯款銀行名及支店名的英文名稱大寫
- 3.帳號（數字）及戶名英文名稱大寫
- 4.公司大小印及負責人印章
- 5.SWIFT CODE（英文大寫）

※抬頭為「一般社團法人 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」

※請款單內請務必標註「令和5年度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ツアー誘客助成金」

#### ⑥ 給予（本協會⇒旅行社）

受理請款單後，將會盡速給予補助金。

※如已達補助金給予之預算，即使還在給予期間，也會停止給予，敬請見諒。

#### 【補助金申請・請款單寄送處】

一般社團法人 中津耶馬溪觀光協會

〒871-0033 大分県中津市島田219-2

TEL:0979-64-6565 FAX:0979-64-6611

E-mail:[info@nakatsuyaba.com](mailto:info@nakatsuyaba.com)